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80.03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.10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.1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01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9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4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, 係依據教育部台(98)高(二)字第0980122690 號函修正之本校「博士學 位侯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,需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 進度,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(指 導教授可為委員)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,並報請系方核備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之科目為『論文研究』,申請考試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,由資格 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,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, 須獲資格考考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口試部分範圍包括基礎課程程度測試及論文有關問題測試,獲認定通過 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系當作考試記錄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,於註冊後兩週內申請,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。 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六學期以前(含)完成,未通過者,由本系 簽請校方予以退學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